

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試行「16+2 週」彈性教學週

Q&A

114.05.05

Q1：何為 16+2 週？只要上課 16 週，另 2 週不上課嗎？

A：16+2 週，指每學期課程規劃仍為 18 週。教師規劃與執行課程內容仍採 18 週規劃，並可視教學需要，於學期中安排 2 週以補充教學、多元延伸教學、實驗創新教學等模式規劃彈性教學週。

Q2：是否全部課程皆要採用「16+2 週」，課程上不完怎麼辦？

A：114 學年為試行階段，教師可選擇 16+2 週或 18 週課程。若老師認為課程性質仍以實體授課為宜，最後 2 週仍可維持實體授課。

Q3：期中/期末考週時間會不會調整？

A：114 學年本校行事曆訂定期中考週為第 8-9 週、期末考週為第 16-18 週，由教師在此期間自行安排評量時間，保留教師彈性調整空間。

Q4：因應 16+2 週的彈性調整，教師期末成績繳交期限是否變動？

A：16+2 週實施後，學校行事曆仍為 18 週，教師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仍按原規定時程辦理，於每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的星期五，即第 19 週的週五。

Q5：選課時學生要如何知道該門課程是否採 16+2 週？

A：教學大綱將新增本課程「已安排彈性教學週次」或「無安排彈性教學週次」供教師勾選。教師請於第 17、18 週填寫彈性教學週次所規劃之具體方案，以供學生作為選課時之參考。

Q6：可以異動第 17、18 週「彈性教學週」的時間嗎？

A：原則上本校訂定的彈性教學週次為第 17、18 週，但實務上因為每堂課程性質不同，可以接受

老師調動週次，但開學第 1 及第 2 週為學生加退選期間，不得安排彈性教學。教師若調動彈性教學週次請於教學大綱上，在該週次的教學內容註明彈性教學週次的「安排規劃」及「作業要求」，以利學生作為選課時參考。

Q7：採 16+2 週後，兼任教師鐘點費如何計算？

A：因教師規劃與執行課程內容仍採 18 週規劃，教師鐘點費仍維持採 18 週核發。

Q8：試行 16+2 週後，期中/期末考週時間調整，考試假的請假方式？

A：學務系統將配合設定第 8-9 週為期中考週、第 16-18 週為期末考週，同學在此考試週期間，可依教師安排之評量時間至系統請考試假，請假核准後，教務處會發通知給授課教師及學生辦理補考。

Q9：如果有老師實行 16+2 的教學模式後，學生出席率的 1 / 3 是以 16 週計算嗎？

A：出席率的 1/3 仍是以 18 週計算。

Q10：16+2 的方式會因授課進度而壓縮到學期初加退選的時間嗎？

A：不會，學期初加退選時間仍維持兩週。